

遂溪县北门粮食储备库准低温库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设计和预算编制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需求条款
1	名称	遂溪县北门粮食储备库准低温库建设项目（一期）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遂溪县粮食收储管理中心 地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127号 固话：0759-7692668
3	中介服务名称	遂溪县北门粮食储备库准低温库建设项目（一期）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一）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 （二）须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或建筑行业专业设计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证书及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 （三）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名单。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工程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监理服务，具体情况以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和 方式	1. 签署合同后即开始服务。 2. 服务地点遂溪县。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总服务费不超过100万(含100万)未达到公开招标额度。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粤价函[2011]742号”、《建设工程监理 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计取后下浮0%-50%选取。计费基价以施工图预算经财审或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后工程总造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进行整改或重新制作。
10	结算方式	1、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施工图及预算书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 2、竣工验收完成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总额的50%，不留尾款。 说明：业主方在规定时限内正式提交支付申请材料的，不视为违约，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3	备注	无

